

本案於八十四年三月三日經 陳副市長批示三點如下：「  
(一)本連建已數度促請自行改善，仍相應不理部份應依法重  
罰罰鍰，並考慮連續取締重罰之可行性。(二)該大廈部份樓  
層自行改善者，是否可為本府拆除工作之借鏡？(三)本連建  
案應持續追蹤處理情形，並呈報進展」。其基本原則為：  
一藉連續罰款加重處罰；再則要求本府建管處研究以自行  
改善之部份樓層作為拆除工作之借鏡；三則求該處追蹤處  
理情形並回報進展。因此不僅毫無放水之意，甚至求以高  
標準之處罰，對於本案本府必會堅持依法處理之立場。

### 五六五

質詢日期：84年5月4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建管處

題 目：建管處設立之違建檢舉專線，當檢舉人再次電詢查處

結果時，經常不理不睬，也沒有立即以電腦查詢結果告知市民，經常只說查報員不在就掛了電話，貴處如何處置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工務局）

答：一、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為鼓勵市民檢舉違建（尤其是施工中違建）特設立違建檢舉專線上班時間並責由二位專人接聽，非上班時間則以錄音方式受理市民檢舉登記後，交由查報人員依規定勘查處理並將結果登錄後結案。

二、另市民如有查詢相關法令或查處結果，電話接聽人員向來均詳予說明或告知結果，查尚無主旨所述情事，本府工務局將再加強抽查電話禮貌，如有主旨所揭情事，將予懲處。

### 五六六

質詢日期：84年5月4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建管處

題 目：建管處自七十九年設立違建檢舉專線起，由那些專人

接聽？歷年來受理檢舉統計件數為何？其中依法查報違建件數為何？不予查報件數為何？移請相關單位卓處件數為何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工務局）

答：一、本府工務局建管處自七十九年起違建檢舉專線，歷經技工許雅玲、工友蘇玲娟、技工林美惠、張淑清、戴燭輝、屠美英等人接聽，目前由助理工程員陳清瑜、點工蕭瑞芳負責接聽。

二、歷年受理違建檢舉件數分別為：七十九年一二八九〇件、八十年一三〇七七件、八十一年一三六三五件、八十二年一三〇六五件、八十三年一二六三四件，共計六五三〇一件。經勘查現場構成查報要件依法查報違建計有一七二二〇件，不構成查報要件者計有八二九七件（含非涉及違建事項移請相關單位處理，該項資料未有電腦記錄，無法提供尚祈見諒）。

### 五六七

質詢日期：84年5月9日

質詢議員：秦麗紡